

101 年度「航太產業社會對話」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
地 點：翔園教育訓練園區（台中市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 20 巷 174 號）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主 席：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許長輝理事長

勞方代表：

台灣機械聯合會：許長輝理事長、吳惠玲總幹事
中華汽車工會：何光生副理事長、謝長均常務理事
國瑞汽車工會：溫永光常務理事、陳文榜監事
裕隆汽車工會：陳秀竹副理事長、劉輝煌常務理事、戴自恆理事、邱文智理事
山葉機車工會：李文德常務理事、林榮茂常務監事、范明鏡理事
三陽工業工會：徐裕能常務理事、馮文煥理事
福特汽車工會：段維中理事長 台全電機工會：林朝正常務理事
漢翔航空工業工會：蕭木來監事 東台精機工會：洪清淵理事長
正興活塞工會：高春和常務理事 台中精機工會：陳建霖理事長
新益機械工會：王清旺理事長

資方代表：

中華民國航太業同業公會：徐延年理事長、李康莊總幹事
中華民國航太工業發展小組：簡志維組長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林南助副總經理、莊文郁副處長、徐賜榮組長
懷霖航太科技公司：劉華官董事長 拓凱實業(股)公司：白世杰經理
千附航太科技公司：賴志明總經理

政府代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賀麗娟專門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簡志維專任經理
教育部技職司：黃佩珊助理幹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郝鳳鳴副主任委員、王厚偉副處、陳慧敏專門委員長、
黃琦雅科長、許瓊月編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唐昌豪專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職訓中心：蔡孟良主任

學校代表：

勤益科技大學創新研發管理產學合作中心：黃俊明主任
逢甲大學推廣中心：林倩芸組長 中華科技大學航機系：蘇盛竹主任

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陳政良教授、黃俊明主任、楊瓊櫻立委

第一案

議題：建請政府重視航空工業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產訓學合作，培養航太產業人才，促進產業升級，增強勞工就業力，納為國家人力資本，俾避免人才流失動搖國本。

說明：1. 各先進國家均以工業為一國整體產業發展之基石

99年9月總統府資政李家同教授發表《我們應該有第二次工業革命》一書，書中援引重視工業技術之各國為例，提出競爭力與工業技術水準的密切關係，而「基本科技」是成為強國的後盾。同時闡述近年來不乏優秀的工業技術人才的台灣，由於沒有能力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及未能掌握關鍵性技術，在亞洲四小龍中，台灣已成為四小龍之末。因此，呼籲政府與民間企業進行「二次工業革命」，往下扎根，確切掌握基礎技術，有了「工業」這強大的後盾，富國強兵是指日可待。

2. 航空工業為製造業之火車頭

航空工業所涉及之科技層面、品質要求及經營管理，尤為製造業之冠，各國莫不以火車頭定位航空工業，積極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產業之技術水準與競爭力。相較於其他產業，航空工業長期以來的整體市場規模穩定、產品生命週期長、且維持長期穩定成長。另航空工業具有系統工程整合技術及嚴格品管之特性，故世界各國均藉以促進整體產業在技術、品質及商業管理上的提升。航空工業之發展需結合各種科技領域，包括電機、電子、通訊導航、空氣動力、發動機、結構、材料、品質與資訊管理等於一身，且各系統彼此間之相互搭配相當複雜，需建制一套有系統的管理機制方能維持運作，此一航空工業之系統整合功能可衍生運用於其他產業，帶動整體產業提升。

3. 發展航空工業可促進經濟繁榮，提高就業機會

(1) 發展航空工業可帶動上、下游及周邊相關產業，產業鏈拉動作用顯著，可充分擴大內需，增加國內固定投資與產業產值。國內航空工業過去十數年來已輔導認證近百家之合格供應商，建立非常完整之飛機結構與發動機製造協力體系。

(2) 由於航空工業所需要的工程與管理人才，幾乎涵蓋各個領域，舉凡航空、機械、電子、材料、工業工程、機電整合、資訊與企業管理等，可予國家高等教育所培育之各類人才就業與良好的發展機會。

4. 過去數十年在政府主導下，我國航空工業已建立相當人才與能量；惟因後

續缺乏大型發展計畫，以致人才有流失與中斷之虞。

政府過去歷時數十年並耗費巨資所培育的航空研發製造能量，為國家珍貴資產。但隨著核心人力年齡漸長，預估十年內將有 35% 人數退休，若放任這些國家寶貴資產逐漸流失，後續將難以恢復。

建議：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措施發展產業人才，惟未能落實培養航空新血，俾傳承經驗及知識，以維繫航空工業研製能量，確保國家珍貴資產，蔚為國用。建請政府針對航空工業人才之培訓，設立專案計畫並落實推動。

- 決議：
1. 政府應加強職訓局有關航太及相關機械、汽車等人才培育職訓師資，並可連結漢翔公司現有師資、場地，由同業公會及工會整合職訓類別及需求。
 2. 職訓中心應連結各大專院校（如逢甲大學）於下年度因應產業別人才需求執行。
 3. 職訓中心、教育部、同業公會及工會應配合積極推動產業大學技職教育，並擴大三（高中三年）十四（大學四年）專案之推動，且研議可否結合替代役等做法，訓練企業真正可用人才。

第二案

議題：政府如何協助航太業再創佳績，救經濟，增加就業。

說明：1. 時值國際全球航空製造供應鏈進行重整，國際大廠正積極尋求新供應商，以符合其利潤與品質目的。另歐美大廠在發展其新產品過程，為求降低投資風險，亦會對外尋找合作伙伴以共同分攤與降低其投入成本。基此，政府應出面協助國內業者掌握此一環境趨勢，優先切入參與或擴大與外商合作範圍。

2. 近年來，大陸民用航空產業蓬勃發展，國際航太大廠鑑於市場誘因，紛紛投資設廠，或與大陸成立合資公司移轉技術，並籌建大中華航空製造供應鏈，也帶動其航空工業，例如中國商用飛機公司目前如火如荼展開之大飛機 C919 計畫案，全世界知名之航空工業業者都積極投入爭取業務，如美國漢威(Honeywell)爭取空電系統及輔助動力系統、法國賽峰集團(SAFRAN Group)爭取起落架、美國奇異及普惠公司爭取發動機等，而國內業者希望透過此一機會，爭取商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也期待政府出面整合國內航空工業供應體系，避免廠家單打獨鬥，以爭取台灣航空產業最大利益，以免國內業者被邊緣化。

建議：1. 建請政府應先全力補助國內廠商建立航太品質認證系統資源，例如 AS9100。

2. 建請政府能加速和歐盟洽簽雙邊適航認證，以增加國內產品在世界各地銷售，提昇就業機會。

3. 建請政府透過經濟部工業合作機制，引進國外承商在國內進行技術移轉、人員訓練、共同研發、國內採購等合作項目，提升國內航太產業能量，以開發相關合作生產及後續維修業務。

4. 建請政府集合相關業者優勢能量，積極參與國防部「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引導航太產業發展國防工業。

5. 建請政府全力支持及協助國營事業前往至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掌握大陸地區之市場動態，並擷取商機後回台灣生產，對國內經濟及就業率均有幫助。

決議：依建議內容，請政府積極推動，並轉各相關立法委員協助追蹤辦理。

第三案

議題：建請政府儘速立法保護契約工、派遣勞工等邊緣勞工的生存權益。

- 說明：
1. 勞基法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但現行一般企業或公家機關，都以一年（或半年）一簽的方式無限期簽訂契約人員，這樣對長期從事同一工作之契約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
 2. 另國內勞工團體雖一致反對勞動派遣，但就業市場早已充斥著派遣勞工，雇主採用派遣勞工，最主要的目的當然是省錢，規避勞健保、資遣費、退休金、職災等各項責任，將之移轉到派遣公司；而國內派遣公司良莠不齊，多是資本額低、經營不穩定的人力仲介/派遣公司，其以低價搶標，再回頭剝削勞工，造成派遣勞工工時長、待遇差，遇有爭議時，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六親不認，讓勞工哭訴無門。
 3. 政府如無法有效遏止勞動派遣，就應儘速嚴加規範，除應提高派遣公司成立之門檻外，更應嚴格約束派遣公司，所有僱用之派遣勞工一律適用勞基法，受勞基法的基本保護，違者處以重罰；並要求要派公司負所有連帶責任，而非用完即丟，如此要派公司才會減少任用派遣勞工，才會嚴選派遣公司。

- 建議：
1. 建請勞委會應獨排眾異，儘速立法保護契約工、派遣工等邊緣勞工的工作權與生存權。
 2. 建請修法將契約工服務於同一單位、從事同一類型工作之年資全部合併計算，適用勞基法所有有關特休、資遣等與年資有關之法令規定，並規定服務一定年資後繼續工作者，自動視為正式員工，與正式員工享有一樣的勞動條件及權利義務。
 3. 建請訂定派遣法或派遣專章，規範 1. 進用勞動派遣需與工會協商；2. 需為補充性而非替代性，且不得排擠正職員工之就業權益；3. 派遣員工與正式員工同工同酬；4. 要派公司與派遣公司負連帶責任；5. 罷工期間，禁止派遣以取代罷工者。

- 決議：
1. 建請政府儘速立法保護契約工、派遣勞工等邊緣勞工的生存權益。
 2. 積極協助基層工會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並將資方進用派遣之職類、員額等需與工會協商、並經工會同意等條文列入團體協約中。

第四案

議題：建請政府儘速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並縮短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

- 說明：
1. 隨著經濟生活、生活型態等的改變，縮短工時已經成為國際趨勢。我國自 89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勞基法第 30 條，將勞工法定工時訂為每週 84 小時，至今已十餘年，公務人員卻早於 90 年起即已實施週休二日，凸顯出公私部門勞動權益的失衡，亟待修法改善
 2. 近年來，全球先進國家開始重視「工作與家庭平衡」，以避免工作干擾家庭，並確保家庭責任的公平分攤，馬總統也曾針對工時問題提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之政見，惟至今未見政府針對法定工時安排任何協商與規劃，
 3. 國勞組織早在 1935 年就已通過第 47 號《40 小時工作周公約》，作出每週工作時間逐步縮減至 40 小時的決議，之後並建議在縮短工時的同時不減少勞工工資，由此可知，我國的法定工時政策早已嚴重落後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4. 在此，建請勞委會應儘速修正法定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或 40 小時以下），並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以落實馬總統政策，並均衡公私部門受雇者權益，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調和。

建議：建請勞委會應儘速修正法定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或 40 小時以下），並全面實施週休二日

- 決議：
1. 建請政府儘速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並縮短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以落實馬總統黃金十年之目標。
 2. 建議由本會所屬車輛業工會帶頭做起，在每年與資方談判年度工作時數時，能帶頭約定降低工時。